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朱金池
訴訟代理人　沈以軒律師
　　陳佩慶律師
　　林晉源律師
被　　告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昭
訴訟代理人　吳至格律師
　　馮基源律師
　　林欣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3月18日2時20分整，在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